

項目	戶口名簿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51、52、53、54、56、57、58、59、63、69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7、19、20、24 條。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一)法定申請人：戶長。 (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二、(一)初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換領：(1)附繳舊戶口名簿。 (2)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三)補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館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需經海基會驗證。 四、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
作業要領	一、遺失補發應於戶長所內註記加註「民國xx年xx月xx日補發戶口名簿」。 二、因戶政人員作業疏失，致使戶口名簿登錄內容錯誤時可於更正錯誤事項後免費換發。 三、戶口名簿列印完成應核對後加蓋校對人員「小型名章」。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在當事人記事欄處加蓋紅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戳記，(電腦化前戶口名簿)。 五、戶內人口有增減時，得依申請人意願以人工加註、劃刪(統一由稱謂欄左上角至配偶欄右下角以紅筆劃記)或列印新戶口名簿。 六、申請人(戶長或受委託人)請(換、補)領戶口名簿，得以電話或通信方式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七、申請人依取件時間至戶政事務所領取戶口名簿時，受理人員應查驗其身分證(如係委託申請並查驗委託書)收取工本費並在受理登記簿內加蓋戶長或受委託人印章後發給(換領者應繳交舊戶口名簿)。 八、申請人以通信方式請(換、補)領戶口名簿者，應具書面，附繳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工本費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換領者並應繳交舊戶口名簿，以掛號郵寄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請。

更新日期：99/08/23

作
業
要
領

- 九、戶政事務所受理電話請(換、補)領戶口名簿後，如逾取件時間，申請人未領取者，應即電話查催，經查催後 2 天仍不領取者，除將已製妥之新戶口名簿註銷作廢外，嗣後得予拒絕再以電話申請戶口名簿。
- 十、單獨由養父(母)收養者，在收養×關係存續中，母(父)欄內劃雙橫線如「=」。
- 十一、父母姓名不明或父姓名不詳者，分別在各欄內加劃單橫線「—」。
- 十二、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因養父(母)逝世，無法徵求其同意可由當事人申請於戶口名簿上記載生父母(於後加註「生」)與養父(母)姓名。
- 十三、配偶姓名欄應填現存之配偶姓名，無須填寫「存」「歿」「離」等字樣，惟配偶喪離未再婚者，仍得依當事人意願填寫喪離配偶姓名，並加註「歿」「離」。重婚之配偶得在記事欄依當事人申請填寫如「重婚妻或夫XX」。
- 十四、實施戶政電腦化後，換發新式戶口名簿時，原舊式戶口名簿可應民眾要求，加蓋「作廢章」後發還保留，以供日後查詢相關戶籍資料之參考。
- 十五、列印戶口名簿時，養父母稱謂改為「父」或「母」，戶內人口稱謂有「養」字者均將「養」字移除；若養父母與父母同戶，則父母稱謂改為「家屬」。
- 十六、對於人口眾多無申請戶口名簿之共同事業戶，可於該戶戶長所內註記該共同事業戶無申請戶口名簿。
- 十七、戶口名簿中姓名欄位超過 6 個字時不再列印「見記事欄」，並提供訊息及該訊息之螢幕傾印功能供人工補註姓名。
- 十八、戶長係入監、出境、逕遷戶所、遷出未報、查詢人口及共同事業戶戶長所內註記無申請戶口名簿，戶內人口申請各項戶籍登記，無法取得戶口名簿者，得先行受理其登記，並於戶長所內記事註記，戶口名簿俟機補註。
- 十九、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接續連線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並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OOO 遷出戶口名簿未補註」，續填「行政協助聯繫表」，並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該聯繫表併原案歸檔存參。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改註。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改註後刪除所內記事。
- 二十、因改制申請換發戶口名簿者，不收取換發規費，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發戶口名簿，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戶口名簿者，應繳納換發規費。

更新日期：100/07/05

作業要領	<p>廿一、戶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為便利民眾及提升戶口名簿註記率，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戶口名簿，再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電腦通報作業方式通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刪除所內記事。</p> <p>廿二、申請人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後，如有需求，戶政事務所可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改配偶姓名為「○○○(歿)」，於列印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時即可帶出已歿之配偶姓名並加註「(歿)」；如配偶姓名為 4 個字以上，則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正配偶姓名為「見記事欄」，再執行申請人「完整姓名資料」(RLSC12D0)新增配偶完整姓名為「○○○○(歿)」。</p> <p>廿三、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口名簿稱謂書寫方式除長子(女)、次子(女)外，統一規定為國字大寫，以與出生別為國字小寫有所區分。</p>
------	---

更新日期：101/06/07